

#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轧制油雾回收及精馏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19年7月22日，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轧制油雾回收及精馏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县热电工业园，是一家从事铝板、铝带、铝箔及其制品生产的有色金属压延专业加工企业。公司目前已建项目有“年产8万吨铝板、铝带、铝箔项目”和“冷精轧机组技术改造项目”，分别于2016年9月和2017年10月取得茌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为进一步达到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and 节约轧制油消耗量的目的，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投资650万元建设轧制油雾回收及精馏系统项目，对原有油雾回收装置进行改造，对轧制油进行回收利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份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轧制油雾回收及精馏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3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8】223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19年7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山

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轧制油雾回收及精馏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 6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轧制油雾回收及精馏系统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中无危废产生，根据《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轧制油雾回收及精馏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实际生产中油雾回收产生部分残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可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无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二）废气

项目运营后，可减少原有轧制油雾的排放量，轧制油雾主要是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原有项目产生的轧制油雾经离心风机输送至油雾回收与精馏系统，经洗油吸收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油雾回收与精馏系统及风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应配置减震底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测，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为废气治理措施技改项目，固废主要是油雾回收产生的残渣，一年产生约 900 公斤，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来源于职工的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无新增职工，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已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降低环境风险。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轧制油雾回收及精馏系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无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486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中表 1 的有关规定。

验收监测期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铝型材工业》（DB37/2801.2-2019）中表 2 的有关规定。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对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了隔音、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2.3dB(A)-57.0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1.8dB(A)-49.3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为废气治理措施技改项目，固废主要是油雾回收产生的残渣，一年产生约900公斤，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3-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来源于职工的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无新增职工，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轧制油雾回收及精馏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装置的维护和保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3、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计划，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内容并核实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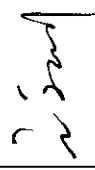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轧制油雾回收及精馏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备注
组长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志	1876955194	建设单位
成员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964009816	专家
	王文刚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53169206	专家
	于开红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006850631	专家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邵亚夏	18563559206	监测验收单位